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李佳音

會議名稱	114 年度第二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臺南二中 弘道樓 4 樓會議室

一、研習目的：

依據課諮教師要點第 4、5 點規定(略)，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俟研習完竣取得證明文件後，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學校續遴選具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二、研習內容：

課程諮詢相關法規與實務作業
課程諮詢資源與技巧
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
實務操作與問題討論

三、心得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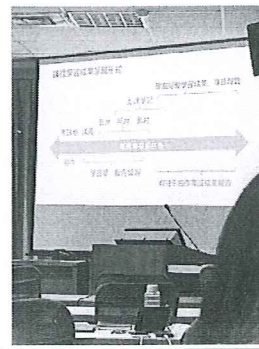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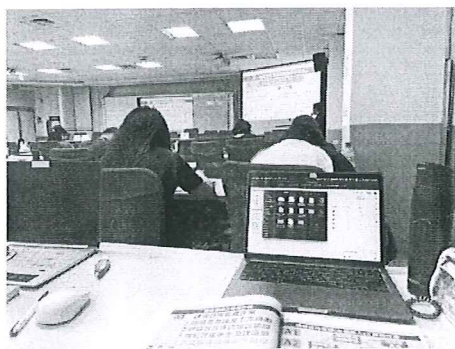
本次研習圍繞著課程輔導諮詢的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課程諮詢的目標是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向學生提供修習課程的諮詢意見。

研習內容說明課程諮詢教師的關鍵職責：

- 1.選課準備與說明：在每學期學生選課之前，需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其他教師說明學校的課程計畫，以及這些課程與學生未來進路發展之間的關聯性。
- 2.個別與團體諮詢：在學生選課期間，課程諮詢教師必須參考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透過團體或個別的方式提供學生諮詢服務。
- 3.生涯輔導連結：對於有生涯輔導需求的學生，則需在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據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更進一步的個別課程諮詢。
- 4.紀錄與追蹤：所有的課程諮詢紀錄都必須登載於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中。

完成這項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是擔任課程諮詢教師的資格條件。學校在遴選具備資格的教師擔任此職務後，為了讓教師能更有效地執行任務，課程諮詢教師可以依據規定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一至二節，召集人則可減授二至四節。

整體而言，這次研習不僅深化了我對於法規實務的理解，更強化了我們運用各種資源來引導學生做出符合其生涯規劃的課程選擇的能力。



科(學程)主任

謝秋玲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怡仁

校長：

校長 陳綺雯